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043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确定性风险；合作的具体项目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存在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风险；

（二）具体的 PPP 项目合同尚需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取得，公司能否取得本协议项下具体的工程合同以及工程合同的签订时间、工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的工程合同的金额存在与预估数不一致风险；

（三）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施工利润率下降，存在未来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四）本协议合作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合作期限较长，增加了合作的风险，并受建设投资工作安排、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正安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签订了《正安县基础设施 PPP

模式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本项目合作内容为正安县所辖区域内黔北物流中心等项目，总投资约 40 亿元，分两期实施各约 20 亿元，经正安县人民政府对第一期项目实施情况考察认可后，方可对第二期项目组织实施。（具体单个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本协议中项目总投资金额仅为预估金额，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政府采购等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甲方：正安县人民政府

正安县地处贵州遵义东北部，称为“黔北门户”，辖 16 镇 2 乡 1 街道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016 年全县共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86.01 亿元，比去年增长 15.1%。

2. 乙方（联合体三方）：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704 室

法定代表人：任鸿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127.4605 万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6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等工程；园林工程投资及施工，市政工程投资及施工；森林旅游；生态农业、土壤改良、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园林种植；自有物业、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铁贵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岐山安置点

法定代表人：张耀军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综合管廊一体化服务, 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园林绿化、钢结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总承包；桥梁、隧道、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及技术服务；试验检测；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公司与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福建上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水东路 149 号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陆百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时间：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正安县人民政府

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合作内容：为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正安县经济社会发展，正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与公司等单位联合体按照 PPP 模式建设项目。项目采用“分期建设、分期支付”的方式，具体施工工期以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二）项目投资规模：约 40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实施。

（三）项目合作模式：

1. 经营性项目运作模式：经营性项目运作模式：政府授权特许经营模式。甲方原则不出资，只授权经营。若该项目已经形成政府资本参与或有上级项目资金支持，政府参股经营。

2. 准经营性项目运作模式：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部分补贴（可行性缺口补助）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措施。

（四）诚意金：本框架合作协议签订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万元的履约诚意金及 2000 万元信用保函。

（五）资金注入时间与额度：政府方与中选社会资本方按照 30%：70%的资本金比例合资成立 SPV 公司，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最终以具体项目投资规模核算为准）。

（六）退出与移交

经营性项目及准经营性项目退出或移交期 13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退出与移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市政工程业务，并与园林工程业务结合，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计，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确定性风险；合作的具体项目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存在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风险；

（二）具体的 PPP 项目合同尚需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取得，公司能否取得本协议项下具体的工程合同以及工程合同的签订时间、工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的工程合同的金额存在与预估数不一致风险；

（三）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施工利润率下降，存在未来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四）本协议合作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合作期限较长，增加了合作的风险，并受建设投资工作安排、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